

关于建立与学生学习与技能相关证书统计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学分银行》的相关精神，将证书纳入到学分银行，建立《学生证书管理办法》，现开展与学生学习与技能相关证书的统计，此统计为初步设想，具体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讨决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计范围

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为“目录”）的证书分类，本次统计我院学生可考取或获取的证书，涵盖以下三类：

1. 通识类证书：不同专业学生都可以考取的、通用性较强的证书，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与目录里重合的证书类型归为通识类，如教师资格证，在目录中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划归为通识类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考试取得的证明具备某一职业所必需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资格证书。

3.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针对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更注重评价持证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水平。

第2和第3类型是从目录中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且与我院专业设置相关度较高的证书。

二、证书等级

为与竞赛等级划分具有协调性，便于学分银行进行统一认定与管理，本次统计拟对证书的等级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

1. 证书等级划分原则：

以目录为依据，根据目录中证书考证的难易程度定义 I 级和 II 级，初步划分结果见附件 1。

2. III 级为非目录清单项目，由各系部根据专业情况进行申报,填写附件 2。

3. 通识类证书中的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计算机等级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红十字救护证的等级初步划分见附件 3。

三、说明

1. 附件 1 需要增加且在目录清单中的证书项目直接在本附件中的表格中增添。

2. 附件 2 所填报的证书清单中理由填写完整，三方面内容不可缺项；所有填报的数据和信息需要经过充分调研，确保准确。

3. 附件 3 需要增加的证书项目直接在本附件中的表格中增添。

此次为初步统计，后续的确认与更新与竞赛同步。

四、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

1. 提交方式：将填写好的附件 1、2、3 电子版分别经系主任签名后以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122117476@qq.com。

2.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

附件：1. 目录清单项目
2. 非目录清单项目
3. 通识类证书

教务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类别	等级
1	注册会计师		省级财政厅（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准入类	I 级
2	导游资格		省级文化和旅游厅	准入类	II 级
3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省级文化和旅游厅	准入类	II 级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准入类	II 级
5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准入类	II 级
6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II 级
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II 级
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财政部	水平评价类	II 级
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II 级
1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II 级
11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银保监会	水平评价类	II 级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类别	等级
1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地市级公安局	准入类	II 级
2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省级应急管理厅及人社厅	水平评价类	II 级
3		应急救援员	应急管理部	水平评价类	I 级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准入类	I 级

附件 2:

非目录清单项目

系部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证书名称（官方标准全称）	发证机构（具有法定资质的官方机构或备案评价组织全称）	证书类型（下拉菜单中选择）	成绩类别	水平评价类的等级	理由说明（适合的专业范围、考证的难易程度、证书的作用）
例	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合格	初级/中级/高级	网络相关专业，通过率80%/70%/60%,1+X 证书
1						
2						
3						
4						

职业资格证书可参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登录人社部网站查询
1+X 证书可参考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平台的成果名录

附件 3：

通识类证书清单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等级			备注
			I 级	II 级	III 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 授权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合格		准入型
2	英语等级证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四六级）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三级）	英语六级	英语四级	英语三级	水平评价型
3	计算机等级证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计算机三级/四级	计算机二级	计算机一级	水平评价型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级甲等/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水平评价型
5	红十字救护员证	中国各级红十字会			合格	准入型